

# 我国民(私)营企业初始产权的形成及其制度特征

□ 沈灿煌

**摘要:**现阶段民(私)营企业并不是历史的延续,其初始产权的形成有其特殊性,国家政策允许民(私)营经济存在,是初始产权形成的最主要因素;国有、集体企业成为民(私)营企业初始产权形成的重要平台;技能型的人力资本是民(私)营企业初期资本和原始产权形成的主要基石;华侨资金、海外资金是民(私)营企业初始产权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私)营企业产权制度具有“三缘”性、封闭性、集中性和不清晰四大特征,但“三缘性”是其根本特征。

**关键词:**民(私)营企业;初始产权;“三缘”性

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09)07-0030-04

我国民(私)营经济虽然有悠久的历史,但现今的民(私)营经济并不是历史的延续,其初始产权的形成具有其特殊的历史条件。

## 一、我国民(私)营企业初始产权形成的几个因素

(一)国家政策允许民(私)营经济存在,是民(私)营经济初始产权形成的最主要因素

现今的民(私)营经济的萌芽和发展起来有它的历史机遇:一是经过文革十年,国民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商品和服务极度匮乏,满足不了城乡居民家庭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国家急于解决生产力发展问题,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二是上山下乡大量的回城青年需要就业,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也释放出巨量的富余劳动力,单一公有制经济无法解决和满足大量的就业问题,就业问题解决不好将影响国家政权和社会稳定。因此,国家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民(私)营经济的存在,于是单一公有制经济的身边,出现了野草般顽强生长的“个体户”。日益扩展的市场和对财富的追求,许多个体户开始越出了“家庭劳力加二三个帮手”的规模,向着雇佣更多工人的“私人企业”演变。1983年、1984年中共中央两个1号文件

中,提出了有别于个体经济的、基本上按照“资本主义雇工经营”看待的“私人企业”概念,对之采取了“看一看”及“不宜提倡、不公开宣传、不要急于取缔”的政策,其核心就是对私人经营创造的财富给予默许。国家政策允许民(私)营企业的存在,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产权,是民(私)营企业的生存权。如果没有国家改革开放的政策,民(私)营企业主即使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创办企业,更不可能发展到今天的规模。

(二)国有、集体企业成为民(私)营企业初始产权形成的重要平台

改革开放初期,社会个人财富极少,民(私)营企业大部分是通过承包、租赁国有、集体企业,利用国有资产和国有、集体企业的政策实现资本原始积累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显著效益,这种经营模式很快被引入城乡集体企业中,随着企业的财产关系发生质的变化,导致一些集体企业蜕变为私营企业。一些私营企业和个人采取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参与城乡集体企业的调整、改制和改组,使集体企业转化成为私营企业。最为典型的是苏南93%的乡镇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一些懂经营、会管理的公务员看到了私营经济发展的前

作者简介:沈灿煌,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福建省发展研究中心特约专家,中共厦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

景,一大批公务员下海经商办企业,主要承包、租赁国有中小企业。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允许一些私营企业也采取收购、兼并、租赁、参股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的调整、改制和改组,国企改革成为私营企业的一个重要产生途径,在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代表是山东的诸城、辽宁的海城和兴城。据2002年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报告,有25.7%的私营企业是通过改制、收购原国有、集体企业而发展起来的。对民(私)营企业主而言,国有、集体企业最大优点是平台大、基础雄厚、政策优惠,承包、租赁这些企业只要经营有方,建立比较灵活的经营机制,就能使民(私)营企业主迅速实现原始资本积累。

(三)技能型的人力资本是民(私)营企业初期资本和原始产权形成的主要基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及时做出了“劳动者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决定,并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但当时不管是家庭和个人基本上都没有什么原始资本。私营企业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形成:一是来自于城乡各行各业的能工巧匠。这些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在大锅饭年代已经被压抑了许久,一旦政策放开,靠自身的技术纷纷自立门户,如木匠、裁缝、建筑工以及大量的家庭手工艺、家庭作坊等等,是最早最原始大量的个体户。二是来自于城市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这些人有些是家庭或家族有经商的传统和经验基础,有些则是靠亲朋好友筹集一些资金,纷纷开办小杂货店、零售店、饮食店,或利用地区资源、价格差异进行搞活流通的“投机倒把”等等;应该说,来自于以上两类的个体户是第一批敢吃螃蟹的人,是我国现阶段民(私)营经济发展的雏形。三是来自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发展起来的种植大户、养殖大户以及专业户、重点户。四是科技人员、公务员和部分教师下海经商办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许多既懂技术又懂经营的科技人员纷纷走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始兴办生产经营实体从事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工作。但这些人起初也存在原始资本不足的问题,大部分是利用自身专业所长去城镇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承包或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从以上可以看出,能工巧匠的专业特长、科技人员的技术专长、公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本领都是民(私)营经济最原始的资本和产权。

(四)华侨资金、海外资金是民(私)营经济初始产权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广东、福建、浙江等东南沿海地区分布着大量的侨属、侨胞和侨眷,与海外的联系源远流长。改革开放初期,和国内亲人中断联系已久的海外华侨、华人开始纷纷回国探亲。当时国内经济百废待兴,各种商品稀缺,侨属、侨胞、侨眷的生活都还比较艰苦,就业门路不广。华侨们从开始的送钱、送衣送物接济国内亲人,逐步转变为利用自己的资金、经商理念扶持国内亲人办起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当时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接济亲人,帮助就业。利用自己的一小部分资金和国内资源、市场兴办一些实业,让亲人们有个长久的出路。二是为将来直接投资“投石问路”。大部分华侨、华人有心参与国家现代化建设,更是看好中国的市场和事业发展的前景,都有回国投资发展的意愿。但由于国家政策还不太明朗,还有许多担心和顾虑,因此大部分华侨、华人实业家先通过以亲人的名义创办实业进行投石问路。这种类型的企业以福建泉州,广东汕头、东莞最为典型。可见,华侨资金、海外资金也是民(私)营经济初始产权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民(私)营企业的几种类型及其产权制度的现状

从我国民(私)营经济初始产权的形成来看,民(私)营企业产权制度具有明显的时代烙印,具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类是公有民营经济形式,包括国家所有民营经济形式和集体所有民营经济形式。这种类型企业在转化为私营企业之前,所有制关系体现为国家或集体所有,财产组织形式表现为国家或集体独资,是公有制下的独资制,产权制度呈现为单一产权结构,是单一的国家产权或集体产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转化为私营企业后,所有制关系体现为私有制,财产组织形式表现为个人独资或若干人合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产权制度呈现为单一产权或联合产权。

第二种类型是名为公有、实为私有的“挂靠制”民营经济形式。这种类型的企业,名义上是公有,实际上是私有企业,所有制关系体现为私有制,当财产组织形式体现为独资制时,其产权制度呈现的是单一的产权结构;当财产组织形式体现为合伙制时,其产权制度呈现的是联合产权结构。但在经营方式上都是自主经营、自我决策、自负盈亏。

第三种类型是私有私营的“家族制”民营企业。包括由能工巧匠等个体户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利用华侨资金、海外资金办起来的私营企业,以及部分科技人员、公务员下海经商办起来的私营企业。这种类型的企业在所有制关系上体现为私有制,财产组织形式表现为独资制,其产权制度是单一的产权结构,基本上实行家族所有、家族决策、家族经营、家族参与者承担风险的经营管理模式。据有关专家统计分析,在我国民(私)营企业中,90%以上是家族制企业,绝大部分实行家族式管理。

第四种类型是私有私营的“合伙制”民营企业。这种类型的民(私)营企业在所有制关系上体现为私有制,在财产组织形式表现为合资制,其产权制度是联合产权结构,产权明晰,合伙人共同所有、共同经营、协商决策、共同承担风险。

第五种类型是混合所有、法人经营的“股份制”民营企业。这种“股份制”民营企业和一般意义上规范的股份制企业不同,企业的创始人仍然是控股股东,是公司的董事长,虽然吸收了职业经理人参与经营,但仍然摆脱不了“家族制”的色彩,企业的最终决策和生杀大权仍然牢牢控制在企业创始人手中。这种类型的民营企业在所有制关系上表现为混合所有,在财产组织上体现为股份制,其产权制度呈现为联合产权结构,产权明晰,股东混合所有、家族经营为主、自负盈亏、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三、民(私)营企业产权制度的特征及其形成的原因

从以上几种类型的民(私)营企业产权制度来看,我国民(私)营经济产权制度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一)产权关系具有超经济性质,带有浓厚的

### 血缘、亲缘和地缘特征

所谓“血缘”,是以家族血缘关系为基本纽带联结成创业主体,家族成员共同成为企业资本的所有者。所谓“亲缘”,是指产权主体是以家族亲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也就是说是以若干个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或个人联合为一体,共同成为企业的所有者。所谓“地缘”,是指相当一部分民(私)营企业主的创业,是在所谓“离土不离乡”,或“离乡不离地”的条件下进行的,产权关系“三缘”特征尤其明显。其根本原因是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农耕社会,儒家文化根深蒂固,社会关系以血缘为特征的“家”为纽带,经济活动和经济利益也围绕“家”这个中心来开展,具有狭隘的地方性和封闭性。

#### (二)产权封闭、流动性不强

我国民(私)营企业的产权相对稳定,有些是从企业创始以来,产权主体就没变换过。形成这种特征的深层次原因:(1)与产权“三缘性”的超经济性质有关。民(私)营企业在产权运用中相当程度上受宗法规则支配,“三缘”产权界区的排他性明确是以牺牲产权的社会性为代价的,本身具有天然的封闭性。(2)个人私利的排他性。只要企业有利可图,企业主都不希望“肥水流入他人田”。企业主在创业过程中毕竟冒了许多风险,付出了许多心血,在企业走上正轨看得见利益后,不会愿意将这些成果与他人共享。即使引进新的产权主体会帮助他谋取更大的利益,但狭隘自私的排斥心理,宁愿自己少赚钱,也不会轻易让别人踏入自己的领地。(3)产权市场的不发达。国家建立产权交易市场之初,更多的是为了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将股票上市作为国有企业解困的法宝,明确规定民营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实行“额度管理”的股票发行机制,民(私)营企业很难从相当紧张的发行额度中分得一杯羹。严格的上市条件和审核程序也使民营企业“望股兴叹”。民营企业对产权流动也重视不够,许多民营企业主既不明白产权流动的好处,也不知道该如何运作。

#### (三)产权高度集中,产权结构相对单一

一方面体现为股权高度集中,承包、租赁的国有民营企业在转化为私营企业之前,股权高度集中在国家或集体手中,在转化为私营企业之后,股权则集中在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身上。“挂

靠制”、“合伙制”、“家族制”民营企业的产权如果不是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就是集中在少数几个合伙人或家族成员身上。即使是混合所有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基本上还是家族成员居控股地位。据调查,私营独资企业占我国民(私)营企业总数的32.8%,而私营独资企业中又有85.5%为一人独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中也有七分之一实际上是1人投资。股权高度集中的原因:一是民(私)营经济产生的初期基本上没有竞争压力。当时整个国家的商品经济还处在卖方市场,不管生产什么、质量好坏,都可以销售出去,企业基本上处于随便投资、随便赚钱的状况,企业主没有让渡产权的必要。二是当时国家对民(私)营经济政策的不明朗,企业主不敢贸然壮大企业规模。处于“补充地位”的民(私)营经济,企业主都存在“赚一天是一天”的守摊子思想,都认为“船小好调头”,企业没有融资壮大规模的欲望。产权高度集中的另一方面是体现为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为一体。据2002年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报告,我国民(私)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与主要管理者合二为一的达到96%。两权合一也有其深层次的原因:(1)在企业发展初期,管理相对比较简单,两权合一对企业的负面作用影响不大,而家族成员之间天然存在的自我约束、自我牺牲精神,显然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节约企业的管理费用。(2)在民主精神缺乏的情况下,股东会按股、董事会按人行使表决权的决策方式,事实上往往难以行得通。(3)“社会诚信”的缺失。从“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走过来的人们,互相之间缺乏信任,都觉得经商办企业还是自己的人可靠,不管是在产权上还是经营管理上都不希望有他人插手,更不希望财产和管理权落入外人之手。(4)两权分离存在着较高的委托—代理风险。由于经理市场不发达,信息的不对称,一时难以找到真正合适或可信任的经理人才,人力资本没有抵押功能,经理人员违约造成的损失很难得到补偿,存在着“败德风险”。开放产权,一方面是为了利用他人的资金或技术壮大企业规模,追求更大的家族利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分担家族风险。但出于家族利益的考虑,一般不愿意因为过分稀释股权而导致企业控制和管理权落入他人之手,这就是国际上和我国上市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仍然坚持家族控股和

沿用家族制经营管理模式的根本原因。

#### (四)产权层次不清、产权界定模糊

民(私)营企业个人的财产与企业的财产常常混淆在一起,大多数民(私)营企业都将个人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混为一谈,企业法人所有权深受个人所有权的干扰和控制,即使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亦是如此。正是这种混合状态使民(私)营企业始终没有形成超越于个人的产权关系,企业的发展受到个人和家族的制约。在产权界定方面,出现产权模糊的情况主要有四类,一是“挂靠制”的民营企业,与挂靠的国有企业之间、与上级主管部门之间出现了产权模糊。有些是被挂靠的上级主管部门不愿意承认挂靠企业创业者初期投入的人力和资本,有些是创业者不愿承认被挂靠的主管部门历年为企业发展所付出的非货币性投入,优惠政策形成的“政府扶持基金”的所有权归属的界定也存在争议,导致产权纠纷。二是家族制民营企业。主要是企业内部家族成员之间的产权界定不清,创业者总觉得反正是一家人,在企业建立之初就没有产权意识,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在股权转让和家族财产分配上理也理不清。三是“合伙制”的民营企业,几个情投意合的朋友合伙办企业,在创业之初都是情重于法,没有产权意识,加上对无形资产,特别是管理股权和技术股权没有相应的制度认可,还有一些是创业资本通过借贷、科研经费等方式积累起来的企业,初始投资主体不明确,这些都存在产权不清的问题。四是通过兼并、联营、承包国有或集体企业以及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发展起来的民营企业,由于国有资本的产权归属本身没有界定清楚,导致这种类型的民营企业产权不清。

####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2]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版。
- [3]甘德安:《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 [4]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 [5]《2002年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报告》,http://finance.sina.com.cn。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自然)